

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 函



受文者：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15 健鼎基字第 1524 號

附件：獎學金辦法 1 份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9 樓

聯絡人：劉怡欣

電話：02-2701-9170

電子信箱：

tripodtecheducation@gmail.com

主旨：檢送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敬請 貴校推薦符合獎學金資格之品學兼優家境清寒學生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致力提供品學兼優之家庭經濟弱勢學生獎學金，相關申請資格詳附件，欲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同學請備齊資料，交由學校統一申請，並掛號郵寄至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9 樓健鼎基金會收。收件截止日：115 年 7 月 15 日（郵戳為憑）。
- 二、申請資料請備妥下列文件乙式一份：
 - (一) 114 學年第 1 學期正式成績單。
 - (二)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近半年內)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清寒證明—家庭經濟狀況(如：中低收入戶、里長清寒證明…等)、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相關證明。
 - (四) 申請表。(附件一)
 - (五) 導師或校內專任老師之推薦信函，並加蓋學校關防章或處室戳章。(附件二)
 - (六) 申請學生存摺影本，若獎學金審核通過，將

另行通知並匯款至學生帳戶。(附件三)

三、如有任何獎學金相關疑問，請洽本會秘書劉怡欣小姐、專員高子晴小姐、專員姜雅崕小姐，聯絡電話：02-2701-9170。

正本：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董事長 王景春

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 「健鼎關懷高中生獎學金」獎勵辦法

第一條：目的

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國家社會人才，期長期資助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之學生，協助其順利學習、發揮潛能，完成其專業進修，訂定「健鼎關懷高中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二條：金額

本獎學金提供每位學生每學期學雜費、書籍費及生活費三種項目。學雜費、書籍費請款需憑繳款單據實報實銷，本會有權裁決請款項目，由學生寄送繳費收據正本向本會請款，經查核後匯款至學生帳戶。

項目	金額	說明
學雜費	18,000	每學期上限
書籍費		
生活費	24,000	每月 5 號直接匯 4,000 元入學生帳戶

第三條：申請資格

- 一、針對就讀公立高中，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之學生。
- 二、在校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或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且品德優良經師長推薦之學生。（高三生下學期申請大學組獎學金，錄取之大學校系由董事會決議。）

第四條：申請限制

- 一、申請人如重複接受其他單位提供相同性質之獎助學金（需提供本基金會相關資料：獎助單位、獎助事項、獎助金額及獎助時間），本會秉持福利資源不重複浪費的原則，將審查是否具本獎學金領取資格。
- 二、申請人於接受本獎學金之後，非經本基金會同意不得再接受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助學金。
- 三、本基金會之董監事、主要捐助人及承辦人員之三等親內不得申請。

第五條：收件時間

- 一、收件截止日期共兩次：分別為一月三十日、七月十五日止，申請通過後將發放次一學期獎學金，本會每學期皆發公文辦法至各校，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 二、因每學期期程有些微差異，若收件截止日期前繳交資料有困難，請聯繫本會工作人員，經了解實況本會再決定是否給予延後收件。

第六條：申請資料

請備妥下列文件乙式一份

- 一、前一學期正式成績單。（高三生下學期申請時，需提供錄取之大學校系。）
- 二、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近半年內）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清寒證明—家庭經濟狀況（如：中低收入戶、里長清寒證明…等）、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相關證明。
- 四、申請表。（附件一）
- 五、導師或校內專任老師之推薦信函，並加蓋學校關防章或處室戳章。（附件二）

六、申請學生存摺影本，若獎學金審核通過，將另行通知並匯款至學生帳戶。(附件三)

第七條：評選

本獎學金由本會之董事會訂定審核辦法，並以公正、謹慎方式審查及核定獎學金名單等相關事宜。收件：申請人請在申請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資料寄至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9 樓 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教育關懷基金會 收。

初審：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由本會工作人員進行書面初審。

決審：由本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後，將訪視資料交由本會決審之。

第八條：撤銷

申請獎助事項及進修成果，若有違反本設置辦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或陳述不實者，經本會審核得撤銷其獎助，並追回已領取之金額。

第九條：實施及修正

本獎勵辦法經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師長推薦信

推薦學生姓名：

推薦學生在校就學情形：

推薦學生之家庭情形：

學校關防章或處室戳章：

推薦師長簽章及聯絡電話：

附件三：申請學生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四：肖像權使用徵詢書

由於健鼎基金會在學生通過獎學金後，會至學校頒發得獎通知並合影，或參與其他本會辦理的相關活動，將拍攝活動照片於公開平台上，因此需事先徵詢當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是否同意，如同意請填寫以下同意書，謝謝您的配合。

本人同意由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下稱「本基金會」）所舉辦健鼎獎學金之相關活動上，授權本基金會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

本人同意本基金會就上述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得於各種管道無償且不限時間、次數或形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且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上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址：

（立同意書人若未滿 18 歲，需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ROM THE FIRST SETTLEMENTS TO THE PRESENT TIME

BY

W. H. CHAPMAN

NEW YORK

1854

CHAPMAN AND COMPANY

PRINTED BY